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股权激励的有效期、归属安排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、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，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股权激励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考核期间和次数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，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股权激励的有效期、归属安排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、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，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股权激励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考核期间和次数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，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